

##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發出的 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的補充資料

候選人、市民及組織／機構必須遵守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發出的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指引”）。有關人士亦應注意及遵守以下由選管會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舉行的鄉郊補選而發出的補充資料中列出的規定：

### 補充資料(一)：

提醒候選人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詳情請參閱下列章節的修改。

## 第二章 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

### 第二部分：選民登記（修訂第 2.49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2.49 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按上文第 2.42 段的情況進行(即僅限指明人士)。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在符合上文第 2.42 段的前提下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部分的文本，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 必須注意：

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為進一步保障名列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私隱，上文第 2.39、2.48 及 2.49 段所述供指明人士查閱相關的鄉郊地區的選民登記冊只載列選民的

姓名及地址。指明人士不得查閱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其性別。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除非得到有關個別人士的訂明同意<sup>1</sup>，又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第 8 部的豁免條文適用，否則不得把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新目的”<sup>2</sup>。此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3A)及(3B)條，如任何人(作為披露者)在未獲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項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sup>3</sup>，該披露者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2 年。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3C)及(3D)條，如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一經定罪，該披露者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5 年。

<sup>1</sup>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3)條，“訂明同意”指(a)該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b)不包括已藉向獲給予同意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而予以撤回的任何同意(但不損害在該通知送達前的任何時間依據該同意所作出的所有作為)。

<sup>2</sup>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4)原則，“新目的”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除在收集該資料時所擬使用資料的目的或與之直接有關的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

<sup>3</sup>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6)條，“指明傷害”就某人而言，指(a)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b)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c)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d)該人的財產受損。

**補充資料(二)：**

候選人於發布選舉廣告後上載選舉廣告或提交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和文件的限期由 1 個工作天調整至 3 個工作天。詳情請參閱下列各章節及附錄的修改。

## 第七章 選舉廣告

### 第一部分：通則（修訂第 7.4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7.4 法例要求候選人必須在任何選舉廣告發布後的 **3 個工作天**內，將選舉廣告及有關的資料和文件，上載至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或將文本提交給選舉主任，供公眾查閱。這項規定並不是要限制選舉廣告的內容，而是要掌握候選人發布選舉廣告的情況，藉以規管其選舉開支。如選舉廣告內容有失實的陳述，則現行法例另有規管。

### 第七部分：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修訂第 7.57 及 7.58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7.57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2)及(3)條的規定和選管會的要求，候選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3 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內，按下列方式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見附錄四），包括發布資料、准許或同意書，供公眾查閱：

(a) 根據附錄四列明的程序，把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

(b) 把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並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選舉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詳情請見附錄四）；

(c)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a)或(b)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 Instagram、Twitter、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根據附錄四列明的程序，上載該等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在這種情況下，假如有關選舉廣告的超連結已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候選人則無須逐一上載每個評論；

(d)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樣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兩張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e) 向選舉主任提供 2 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以及提供與該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如選舉主任有待委任及中央平台仍未設立，作為過渡時期的安排，候選人應按上述(d)或(e)項以同樣形式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供選舉廣告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

必須注意：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9)條，候選人如未能遵守以上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7.58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3 個工作天**內(見附錄四)，候選人在上載選舉廣告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向選舉主任遞交有關資料時，應提供與其選舉廣告印刷／發布有關的資料(即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候選人須確保提供的所有資料準確無誤。

**附錄一 鄉郊代表選舉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修訂第 5(d)項，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5(d) 選舉廣告後的 **3 個工作天**內，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包括發布資料、與選舉廣告相關的准許／支持同意書，供公眾查閱。

**附錄四 上載至公開平台以供公眾查閱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資料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標準**

(修訂第 1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1. 根據《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92(2)條以電子方式呈交的選舉廣告，為符合與選舉廣告有關的公眾查閱的規定，候選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3 個工作天**內，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獲候選人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上載以下選舉廣告詳情(如適用)，供公眾查閱。

**補充資料(三)：**

如候選人提交的選舉廣告資料中有任何錯誤，候選人上載或遞交修正資料的期限由投票日後 2 個工作天調整至 3 個工作天。詳情請參閱下列各章節及附錄的修改。

**第七章 選舉廣告**

第七部分：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修訂第 7.59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7.59 如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上文第 7.58 段的選舉廣告的資料中有任何錯誤，候選人應上載有關修正的資料至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遞交修正的資料予選舉主任，供公眾查閱。所有修正的資料必須最遲於投票日後 **3 個工作天**內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有關修正的資料將會用作查核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以及拆除那些未經批准而展示或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的依據。為免生疑問，任何對選舉廣告內容的修改，會被視為發布一個新的選舉廣告，須遵守上文第 7.57 及 7.58 段所述的要求。但是如只是在已發布的選舉廣告加上於候選人簡介會獲編配的候選人編號(有競逐的選舉)，則只須把載有此新增內容的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修訂資料按本段供公眾查閱。

**附錄一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修訂項目 31，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時間****應辦事項**

<p>最遲於投票日後 <b>3 個工作天</b>內</p>	<p>31. 把有關選舉廣告的修正資料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原有的選舉廣告資料旁邊，並輸入選舉廣告修正的日期；或向選舉主任繳存「修正選舉廣告資料摘要通知書」</p>
-------------------------------	---

#### 附錄四 上載至公開平台以供公眾查閱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資料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標準

(修訂第 5 及 13 段，修訂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5. 候選人在每次上載至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會被視為及作為一項單一呈交。只要檔案大小不超出下文第 7 段的限制，每次呈交內夾附的選舉廣告與其他文件的數量不限。如已呈交的選舉廣告詳情需要作出修正，該候選人必須在中央平台內，選取有關的選舉廣告詳情後，將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包括已修正的印刷／發布資料(“已修正的資料”)上載。如被接納，原有及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會並列展示，供公眾查閱。任何已修正的資料應在不遲於選舉日後 **3 個工作天**內上載至中央平台。

13. 如候選人需要對已上載至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作出修正，他／她應把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連同修正日期，與原有的選舉廣告詳情並列(見附件(II))，供公眾查閱。任何已修正的資料應在不遲於選舉日後 **3 個工作天**內上載至有關平台。

**補充資料(四)：**

提醒候選人在選舉後盡快安排拆除所有在私人土地／物業／公共服務車輛車窗或車身上展示的選舉廣告。詳情請參閱下列章節的修改。

**第七章 選舉廣告**

第五部分：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補充第 7.53 段，補充部份以粗體及黃色標記標示）

7.53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後 10 日內將所有在政府土地／物業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如有關拆除選舉廣告涉及在私人處所或土地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清拆招牌)，有關清拆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或《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相關規定。倘在指定期間內未能將選舉廣告拆除，候選人可能會被檢控。有關當局亦可能會將這些廣告拆除及檢取。有關當局會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通常為投票日之後的首個星期五)後 21 日內，向有關候選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追討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這筆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會被視為選舉開支，候選人必須把所有相關費用視作選舉開支，列入選舉申報書內。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以及在公共服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巴、的士等)的車窗或車身上展示的選舉廣告，候選人亦應通知有關私人土地／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以及公共服務車輛的擁有人或管理人，在選舉後盡快安排拆除所有選舉廣告。如有關拆除選舉廣告涉及在私人處所或土地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清拆招牌)，有關清拆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或《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相關規定。

**補充資料(五)：**

香港的互助委員會（“互委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前解散。有關互委會的內容均會由指引中刪除。詳情請參閱下列各章節及附錄的修改。

**第七章 選舉廣告**

第二部分：何謂選舉廣告（修訂第7.9(c)段，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7.9(c) 任何人士或組織，包括政治團體、專業組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互委會”）~~、租戶協會、業主委員會等（不論有關候選人是否這些組織的幹事或成員）所發布支持任何候選人的任何物件或物料，或以引用候選人或多名候選人的姓名、照片、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式，宣傳組織的工作綱領或所提供的服務的任何物件或物料。

第十部分：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修訂第7.74段，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7.74 在選舉期間，甚至之前，任何組織，包括政治團體、專業團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委會~~、租戶協會或業主委員會等，透過發布任何物件或物料宣傳他們組織或團體的政綱或服務，而當中提及候選人的姓名或展示候選人的照片或其他資料，有意圖促使該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則無論該候選人是否該組織或團體的幹事或成員，均可能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展出的選舉廣告。廣告的費用會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候選人應對其或獲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負責，但不包括其不知悉及未得其同意的選舉開支。因此，為審慎起見，有關的組織或團體應暫停這些宣傳活動。不過，如有關組織或團體（而並非個別候選人自己）發布的物料只宣傳某一個別活動…

## 第八章 在選民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 第一部分：通則（修訂第 8.3 段，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8.3 但就大廈公用部分的管理組織（如業主立案法團、~~互委會~~物業管理公司等），則須對所有候選人提供公平及平等的對待，一視同仁地處理所有候選人在大廈公用部分展示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特別是組織的主席或執行委員等是候選人或其親友，必須保持公平，不能予以優待。

### 第二部分：租戶及業主的權利（修訂第 8.12 段，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 租戶協會、居民協會 ~~互委會~~

8.12 有些時候，樓宇會設立代表租戶權益的租戶協會、居民協會 ~~或互委會~~。相對於業主而言，這些組織無權管制或管理樓宇的公用地方。如獲業主授權，它們則有權代表業主管制及管理該等公用地方。

### 第四部分：業主、管理機構和組織處理在其管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須遵守的指引（修訂第 8.34 段，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8.34 所有類型的樓宇組織，不論是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委會~~租戶協會、居民協會、大廈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員，就有關候選人在樓宇內公用地方（包括該組織的辦公地方及所有私家路等）進行競選活動所作出的決定，必須符合給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

## 第九章 選舉聚會

第四部分：在私人處所舉行選舉聚會（修訂第 9.20 段，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9.20 任何人士如擬在私人處所舉行選舉聚會，應預先諮詢有關的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互委會等，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批准。只要有關的大廈管理方面，對候選人在處所公用地方舉行選舉聚會所作出的決定是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候選人的原則，則選管會將不予干涉。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內舉行選舉聚會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六。

第五部分：競選展覽（修訂第 9.22 段，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9.22 候選人可以為競選宣傳而舉行展覽。如將要舉行這類展覽，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處所的管理當局，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有關的屋邨經理或主管人員、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互委會等的批准。候選人亦應遵從本章其他部分所載的有關指引，以及其他有關方面所訂明的規例和條件。

## 第十七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第二部分：作出支持聲稱（刪除第 17.10 段及附錄十五，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17.10 候選人應注意，民政事務總署就互委會及其執行委員／幹事對候選人表示支持同意的事宜備有指引，有關指引見附錄十五。~~

## 附錄八 進行選舉有關活動的安全指引

(修訂第 5 段，刪除部份以雙刪除綫及黃色標記標示)

5. 若選舉論壇擬於私人處所內舉行，為確保整個活動有秩序及公平公正地進行，不會出現任何尷尬的情況，籌辦人應事前與處所的業主、住戶、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互助委員會安排預防措施，確保所有參加者安全及論壇有秩序地進行。如有必要，應僱用保安員在論壇現場駐守。

## 附錄十五 互助委員會參與助選活動事宜的指引

(因應第 17.10 段的刪改，此附錄亦一併被移除)

補充資料(六)：

提供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布最新版本的《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機構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詳情請參閱下列附錄的修改。

附錄七 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

請於下列網址參閱該指引的最新版本：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electioneering\\_cn.pdf](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electioneering_cn.pdf)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十月